## 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幼兒園師資檢定模擬考試實施辦法

103年5月21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4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:為加強本系學生認真學習,培養學生讀書風氣,增進幼兒教育專業能力,有效 提高大五實習學生參加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的通過率,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 二、實施辦法:

- (一)参加對象:1.大四應屆畢業生 2.其他未能於大四上學期參加教檢模擬考試的學生。
- (二)考試科目:幼兒發展輔導、教育原理與制度、幼兒園課程與教學等三科。
- (三)考試日期:每學年上學期期初(九月)與期末(十二月)各舉辦一次。
- (四)考試型態、出題方式均參照幼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之規定。
- (五)本系試務小組將公布每次模擬考試成績優良同學之姓名,以資鼓勵。其他考生亦可申請查閱個人成績。
- (六)模擬考試成績將併入大四幼兒園教學實習課程學期成績計算,每次模擬考試佔該科學期總成績之10%,兩次模擬考試合計共佔20%,修習幼兒園教學實習課程之同學不得拒考。而有正當理由提出申請,並經系主任核可者不在此限。

## 三、獎勵:

- 1. 全體參與模擬考試學生的三科成績總合之前三名將頒發獎狀與獎金(或等值獎品), 第一名頒給新台幣1000元(或等值獎品),第二、三名則分別為新台幣800與600元(或 等值獎品)。惟前三名同學不得有任一科不及格,始發給獎勵與獎狀。前三名同學若 有前揭情形而被取消獎勵資格,則依名次遞補符合資格同學。
- 進步獎:兩次模擬考試後,名次進步最多的前兩名同學,亦頒發獎狀與獎金新台幣
  500元(或等值獎品)。
- 3. 敘獎:模擬考試之績優受獎同學,該學期之操行成績將酌予加分。

## 四、違規情事之處理:

考試時,考生若有違反試務規則,將由監考人員給予扣考處份,並視情節嚴重性提報 系務會議討論後,該學期操行成績將記申誡或小過處理。

五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(100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),修正亦同。